

國立陽明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104 年度第 3 次會議

一、開會時間：104 年 8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

周新政

紀錄：

齊佩芬

四、出席單位與人員：

王委員瑞瑤

請假

王委員信二

王信二

林委員峻立

請假

鍾委員偉廷

鍾偉廷

陳委員佳菁

陳佳菁

李委員承翰

李承翰

陳委員璋慶

請假、未出席

夏委員堪臺

夏堪臺

黃委員啟峰

黃啟峰

董委員毓桂

請假、未出席

紀委員凱獻

請假

鍾委員次文

鍾次文

劉委員瑞琪

劉瑞琪

周委員穎政

周穎政

林委員妹君

林妹君

歐委員月星

歐月星

高委員怡宣

高怡宣

列席者：

總務處營繕組

傅崇性 葉遠智 劉亦仁

五、主席致詞：本次應出席委員 17 位，本日出席委員 11 位，符合 1/2 以上委員出席規定，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六、總務處議程說明：(略)

七、總務處營繕組提案簡報：(詳後附件)

八、討論：(略)

九、結論：

(一) 報告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更替事宜報告案，提請報告。

說明：因總務長、研發長及學生會會長人員更替，原當然委員林茂榮 委員更替為王信二委員，林幸榮委員更替為林峻立委員，學生會代表更替為陳佳菁委員；另郭博昭委員請辭擔任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故更替為林姝君委員。

(二) 提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提案 1：本校校園無障礙電扶梯設置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建立校內友善人行系統，擬於校區內規劃建構電扶梯設施供全校師生及親山市民通行使用，因本校校地位於本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涉有多項行政審查，為取得各項核定及建築許可，各階段審查將有為符合法規需求或因應審查結果衍生增辦專業簽證技術勞務服務。
2. 因本案興建特殊性，經總務處評估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2000 萬元(其中技服費用新臺幣 750 萬元)，為擲節經費、利於全案推動及非預期性工作，擬先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服務案並採擴充契約模式，俟後續審查結果情形再予另案因應。

決議：本案經與會委員討論及表決後同意本案先行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服務採購案，並提本校第 3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總票數 11 票，同意 6 票、不同意 5 票)

提案 2：本校士林區福林段創新育成大樓興建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係為教育部有償撥用本市士林區福林段 2 小段 593 地號臺北市有土地，行政院已核准撥用並請於 6 個月內提報館舍興建構想書或土地使用規劃報告至教育部審查。
2. 本案後續開發方式以自籌自建為主，後續將據此撰擬興建構想書報教育部，另為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計畫書經費審議」以及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全案計畫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5840 萬元，預定本年度將進行技術服務

採購，以利後續全案之推動。

決議：本案經與會委員討論及表決後同意本案先行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服務採購案，後續提本校第 3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總票數 11 票，同意 9 票、不同意 2 票)

(三)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鐘委員偉逞

臨時提案：關於本校未來校園整體規劃在交通運輸及改善政策上，應設立以「人本交通」人行優先及使用公共運輸為上位計畫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與會委員討論及表決後同意在交通運輸及改善政策上，應設立以「人本交通」人行優先及使用公共運輸為上位計畫原則。(總票數 11 票，同意 11 票、不同意 0 票)

十、下午 2 時 0 分散會。